**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重要节点规划设计及验收资料汇编和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3012-GXJL**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服务需求.........................................18

第四章：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采购合同... .....................................2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灌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就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重要节点规划设计及验收资料汇编和技术指导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重要节点规划设计及验收资料汇编和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13012-GXJL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重要节点规划设计及验收资料汇编和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 1 | 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350000.00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省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八、公告期限：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9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23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23日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4月23日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880/](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灌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林市灌阳县

联系人:易明生 联系电话：0773-4219198

2、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金桂国际2栋3层

项目联系人：蒋明君 联系电话：0773-2310588 传真：0773-7596911

3.交易中心：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联系电话：0773-5625158、5625168（办公室）、5625162、5625163（交易三科）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定，就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重要节点规划设计及验收资料汇编和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3012-GXJL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5.2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省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35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
| 8 | 18.2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9 | 18.6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8.7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11 | 18.8 |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所投分标： |
| 12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23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23日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3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3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
| 14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 |
| 15 | 25.1 | 评标办法 |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6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7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8 | 3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合同价的5%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
| 19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0 | 35.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22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250206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重要节点规划设计及验收资料汇编和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3-13012-GXJL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灌阳县自然资源局提供重要节点规划和施工图设计，验收资料汇编和技术指导服务 （服务类项目）。

3.3“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3.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5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5. 投标人资格**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省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5.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需求；

（4）评标办法；

（5）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具备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情况表【附设计总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和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所其缴纳的本年度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若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以及下设机构不用缴纳社保或者统一由上级部门或当地财政部门缴纳社保的，提供上一级缴纳社保证明或者是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所配备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以及投标人为所配备人员缴纳的本年度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若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以及下设机构不用缴纳社保或者统一由上级部门或当地财政部门缴纳社保的，提供上一级缴纳社保证明或者是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任务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且必须清晰反映出年限、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具体以评标办法规定为准】**（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8.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陆册，须完整提交。

18.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8.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8.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23日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23日9时3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9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0.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4月23日10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7人组成。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

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⑴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分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方案分**先、**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分优**先、**信誉分**优先、**业绩分优先**。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⑵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查询使用信用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⑷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服务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如果中标人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34.3服务期限期满后，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5.3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南溪支行

账 号：3764 1201 0100 5262 53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25020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以灌江为主体，涉及洞井、观音阁、黄关、新街、灌阳等5个乡（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11°9'32"-110°49'19"，北纬25°15'9"-25°14'29"。湿地公园规划总面积612.43 hm²。

本项目中重要节点规划的设计区域涉及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中的重要节点六处，规划设计范围总面积为18.89公顷。

本项目中验收资料汇编及技术指导服务的涉及范围为整个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

1. **服务内容：**
2. **重要节点规划设计**

**1、设计目标**

（1）以《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办法（试行）》、《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为主要依据，从湿地公园管理、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科普宣教、湿地科研与监测等方面开展针对性的规划设计，有效改善湿地公园近远期规划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

（2）基于对灌江湿地的详细考察，针对管理服务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中的重要节点，从景观、文化、旅游、科普教育等角度进行重点设计，深入挖掘灌江湿地及灌阳地方文化特色，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空间。

（3）探索湘江流域河流型湿地公园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创新模式，平衡、协调湿地生态保护、湿地旅游体验、社区和谐发展，打造以保护和恢复典型河流-森林复合生态系统为核心，集科研、宣教、示范、休闲为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2、设计内容**

根据国家湿地公园规划设计相关要求，对灌江国家湿地公园进行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估，立足湿地公园建设实际和试点验收基本要求，明确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存在的各项问题和影响因素，对湿地管理、湿地保护恢复、湿地科普宣教、湿地生态体验价值较高的六处重要节点进行规划及施工图设计，以指导后期具体建设。

规划设计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重要节点规划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二）验收资料汇编及技术指导服务**

**1、试点验收材料汇编服务**

（1）根据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期所做的各项工作，编制完成《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情况报告》、《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验收自查评估报告》，并制作验收汇报需要的《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情况汇报PPT》。

（2）对湿地公园现场进行视频素材的拍摄采集，完成湿地公园验收视频解说词的编撰，完成《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8分钟验收视频》的制作。

（3）完成湿地公园的室外宣教体系建立和宣教展牌系统版面及内容设计。

（4）完成湿地公园所有验收资料整理、汇编及按规定归档。

**2、技术指导服务**

（1）指导制定公园建设、验收工作计划表和时间排序。

（2）围绕湿地公园内进行的湿地保护恢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与管理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进行及时的技术指导。

（3）指导湿地公园管理局各项日常管理制度、巡护监测记录的制定和整理，使其符合验收标准。

（4）指导湿地公园进行科学考察、本底调查的方式方法，满足验收要求。

（5）指导湿地公园档案整理、验收路线安排、验收汇报，验收现场的注意事项等。

（6）协助业主完成验收迎检等其他相关服务指导工作。

三、设计规范要求

**1、重要节点规划设计**

成果需满足国家现行的一般行业标准，及其他行业相关的规程、规定。具体设计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LY/T 1754—2008）；
2.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 1755-2008）；
3. 《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林湿综字[2010]7号）；
4.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湿发〔2017〕150号）；
5. 《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办法（试行）》（办湿字[2010]191号）；
6.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8.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9.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CJJ/67-2015）
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11. 《防洪标准》（GB50201）
12. 《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修复技术指南》（2017）
13. 《国家湿地公园宣教指南》（2017）
14. 《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
15. 其他国家、省、市相关的其他法规、技术标准。
16. 定界坐标基地宗地图及地质勘察资料。
17.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2、验收资料汇编及技术指导服务**

成果需满足国家湿地公园验收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协助甲方顺利通过国家湿地公园验收评估。

1. **设计成果文件内容要求：**

**1、重要节点规划设计**

**（1）重要节点规划阶段成果要求**

在充分现场考察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场地需求，提出规划设计方案，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区域分析图；
2. 现状交通分析图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4. 现状水系分析图
5. 动植物资源分析
6. 规划总平面图
7. 景观结构图
8. 道路交通规划图
9. 竖向规划图
10. 植物种植规划
11. 反映规划设计意图的透视图、意向图
12. 其他需要增补的图纸

**（2）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要求**

1. 施工设计说明
2. 总平面布置图
3. 总平面定位图
4. 总平面索引图
5. 竖向设计总平面图
6. 铺装设计总平面图
7. 道路广场总平面图
8. 种植设计总平面图
9. 苗木配置表
10. 标识系统布置总平面图
11. 景观详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12. 工程量汇总表

**2、验收资料汇编及技术指导服务**

**（1）验收资料汇编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办法（试行）》的要求，资料汇编成果内容需要包含湿地生态系统基本概况、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及能力建设、湿地科研监测和科普宣教、社区共建、湿地合理利用、基础服务设施、湿地公园建设水平及示范作用、特色附加等方面的内容，满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需要。

**（2）技术指导服务成果要求**

技术指导服务成果内容需要提出湿地公园在试点建设和验收过程中，对比验收标准和要求，还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供解决措施，便于甲方开展查漏补缺工作，为湿地公园顺利通过验收提供专业指导。

**五**、**设计成果要求**

**1、重要节点规划设计**

（1）提供方案设计10套，施工图设计文件10套。图纸规格由设计单位根据表达需要确定；图纸的具体格式、内容要求由设计企事业单位根据表达需要确定。（所有成果文件均盖章）。

（2）全部图文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并提供光盘两套。

（3）文字材料、图纸必须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4）设计成果均应提供CAD电子版。

**2、验收资料汇编及技术指导服务**

（1）提供纸质《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自查评估报告》、《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情况报告》各10本，《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验收视频》光盘10张及《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情况汇报PPT》电子版1份；提供纸质《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室外宣教展牌版面设计》10份及电子版1份。

（2）提供现场考察指导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报告；协助业主通过国家试点验收工作，并承担省级和国家级验收评估的专家评审费用。

**六、特别说明：**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或本服务采购需求中内容与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为准。中标人的服务范围还应包括提供本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中标人要根据评委、建设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方案设计修改完善工作，按设计周期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正式设计成果。

**七、设计周期要求：** （1）重要节点规划设计在签订合同后 80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成果文件，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优化）50日历天。（2）验收资料汇编及技术指导服务的时间周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至2021年9月30日（如9月30日前未通过国家湿地公园验收的，延长至通过验收之日为止）。

**八、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 元，但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九、付款方式：**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重要节点规划正式文本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额的20%。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重要节点规划设计施工图文件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额的25%。

3.通过自治区级试点验收评估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额的25%。

4.通过国家级试点验收评估并下达批复文件后7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额的30%。

**十、**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场地租赁、专家评审劳务、资料制作、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十一、**本“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分、**技术方案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分**、**信誉分、业绩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㈠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㈡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投标人（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报价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的服务投标人，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最低投标人评审报价金额

（3）投标价格分 = 　×30分

 投标人评审报价金额

**2、技术方案分…………………………………………………………………………………………………满分30分**

（1）重要节点设计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比各投标人提供的“重要节点设计技术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按确定后的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4分）：设计技术方案对项目总体理解的不够充分，对项目实际情况阐述不完整，针对性差；

二档（4.1-8分）：设计技术方案与工程的实际情况有偏离，针对性一般；设计内容不够完善；

三档（8.1-12分）：设计技术方案能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设计，针对性较强，技术组织措施具体、有效、清晰，附图较为具体、规范、齐全；

四档（12.1-15分）：设计技术方案针对性强，对项目总体理解全面到位，方案详细全面，符合现场场地要求，切实可行，结合工程特点提出的工程设计质量、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具体、有效、先进，划分清晰。

（2）验收材料汇编及技术指导服务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比各投标人提供的“ 验收材料汇编及技术指导服务技术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具体性、合理性、规范性，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各所属档次并按确定后的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4分）：汇编材料针对性差，项目特点不足；指导服务时间安排混乱，湿地公园工程建设、科学考察、本底调查指导的方式方法不满足相关规范和验收要求，验收路线、人员安排等不满足验收要求。

二档（4.1-8分）：汇编材料针对性不足，项目特点不明确； 指导服务时间安排较乱，湿地公园工程建设、科学考察、本底调查指导的方式方法有部分不满足相关规范和验收要求，验收路线、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验收要求。

三档（8.1-12分）：汇编材料针对性一般，项目特点基本明确；指导服务时间安排比较合理，湿地公园工程建设、科学考察、本底调查指导的方式方法基本满足相关规范和验收要求，验收路线、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验收要求的。

四档（12.1-15分）：汇编材料针对性较好,能体现灌江湿地公园整体风貌和建设情况，项目特点明确； 指导服务时间安排合理有序，湿地公园工程建设、科学考察、本底调查指导的方式方法完全满足相关规范和验收要求，验收路线、人员安排满足验收要求的。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分………………………………………………………………………满分10分**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

2、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专业构成合理，具备生态保护、植物学、动物学、环境保护、生物学专业的，每有一个专业得1分，满分5分，项目组成员均为工程师或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①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②提供以上人员本年度近三个月的本单位的养老保险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信誉分………………………………………………………………………………………………………满分18分**

1、认证范围包含生态环境规划、修复治理类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

3、投标人具有第三方信用机构出具的3A级信用证明的得2分；

4、投标人具有“省级湿地修复工程实验室”的得6分；具有“地市级湿地修复工程实验室”的得3分，满分6分。

**5、业绩分………………………………………………………………………………………………………满分12分**

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生态规划、修复、评估、技术服务项目的，每有一个项目合同的得2分，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可提供合同的关键页面（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人原则**

⑴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分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方案分**先、**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分优**先、**信誉分**优先、**业绩分优先**。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⑵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查询使用信用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⑷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如合同不适用，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可自行拟定合同）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4.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实行总价包干，人民币 元整（￥： 元），包含了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应当支付设计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 地 址： 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 方）

 受 托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_\_

 法定代表人： \_\_

 项目联系人： \_\_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传真： \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_

 法定代表人： \_

 项目联系人： \_

 联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_\_\_\_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2）

 （3）

 （4）

 2．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4）

 3．其他：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

 ;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3．

 4．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具备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情况表【附设计总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和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所其缴纳的本年度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若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以及下设机构不用缴纳社保或者统一由上级部门或当地财政部门缴纳社保的，提供上一级缴纳社保证明或者是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所配备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以及投标人为所配备人员缴纳的本年度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若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以及下设机构不用缴纳社保或者统一由上级部门或当地财政部门缴纳社保的，提供上一级缴纳社保证明或者是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任务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且必须清晰反映出年限、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具体以评标办法规定为准】**（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
| 1 | 广西灌阳灌江国家湿地公园重要节点规划设计及验收资料汇编和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 按《服务采购需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天。 |
| 设计周期：  |
|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场地租赁、专家评审劳务、专家住宿、资料制作、会务、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具备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年 月 日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情况表【附设计总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和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所其缴纳的本年度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若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以及下设机构不用缴纳社保或者统一由上级部门或当地财政部门缴纳社保的，提供上一级缴纳社保证明或者是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入职时间 | 学历证书情况 | 职称情况 |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 备注 |
| 学历 | 专业 | 职称级别 |
| 1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附所配备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以及投标人为所配备人员缴纳的本年度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若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以及下设机构不用缴纳社保或者统一由上级部门或当地财政部门缴纳社保的，提供上一级缴纳社保证明或者是提供相关文件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如有，请提供）；**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入职时间 | 学历证书情况 | 职称情况 |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 备注 |
| 学历 | 专业 | 职称级别 |
| 1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年 月 日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年 月 日

1.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的复印件，且必须反映出签订合同年限（提供合同或协议书）、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具体以评标办法规定为准】（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备注：如果竞标服务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服务，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如成交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服务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